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阮玉玡

被　　告　武氏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多少），亦未記載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），與前開起訴之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